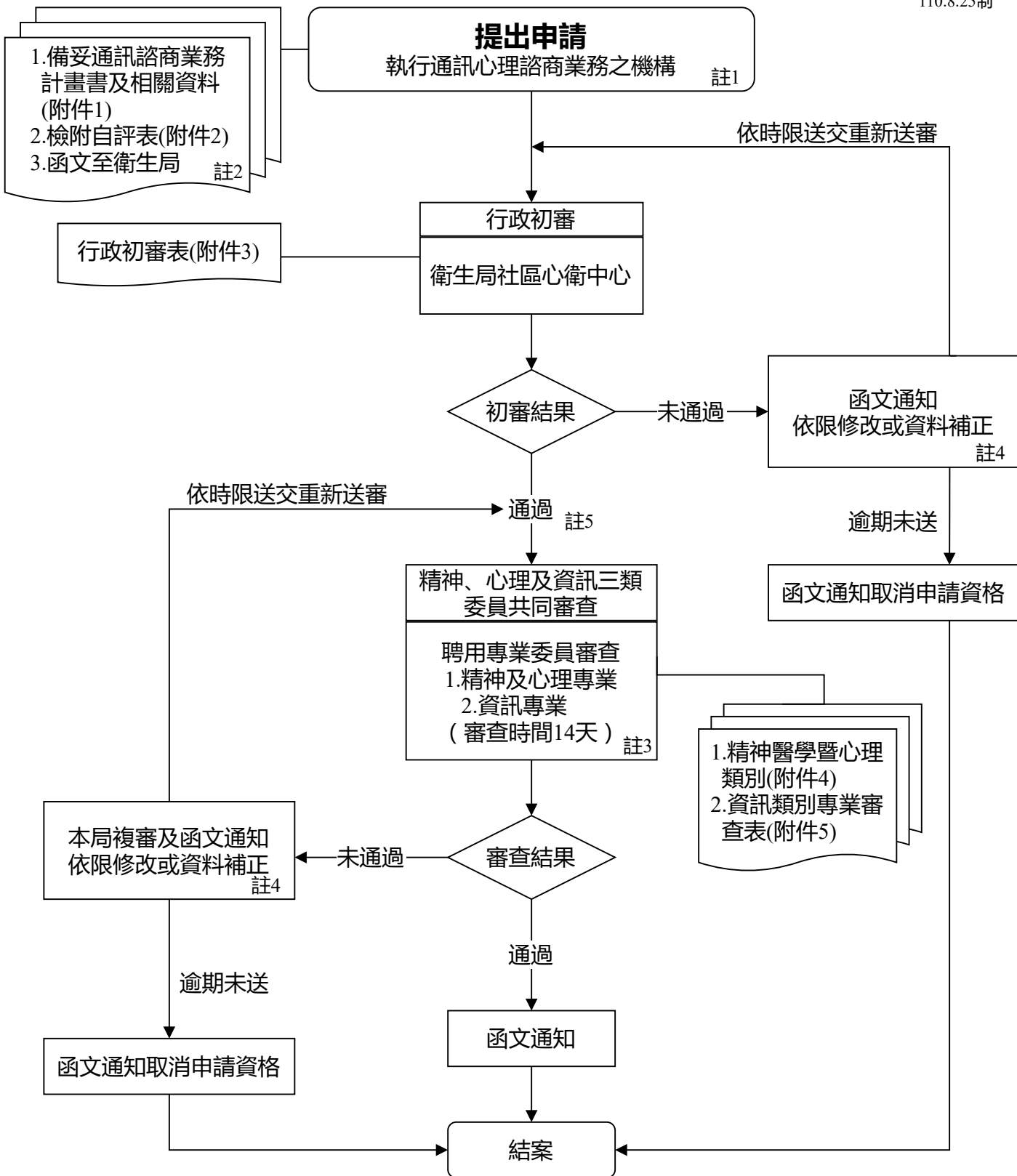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

110.8.25制



註1 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單位：

- (1) 醫療機構
- (2) 心理治療所
- (3) 心理諮商所
- (4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

註2 審查資料依據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以及109年7月29日衛醫部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內容備妥，倘日後有異動則依衛福部函示為主。

註3 涉及審查作業及依限修改或資料補正之作業時間均以工作天計算。

註4 若行政初審與專家審查資料缺漏，則予函文通知並依時限補正資料，文書資料補正為14天，資訊系統類為30天，倘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，應不予許可。

註5 經行政審查不需補件，將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完整計畫書3份以利提供委員審查。